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2〕28号

济宁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是指“三下乡”、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的必然要求；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坚定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自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近年来，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不断加强，已经成为学校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新变化，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社会实践的方式方法、形式途径有待丰富，社会实践工作的有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建设还不能满足需要等等，下步必须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基础上，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目标

（一）加强社会实践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立项申报、团队组建、经费管理、过程监控、成果展示、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

（二）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注重整合资源，统一规范标准、严格程序流程，在巩固原有基地的基础上，按照有合作协议、有组织机构、有活动项目、有指导教师、有过程记录、有成果展示的要求，建设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基地。

（三）扩大社会实践活动的参与面。学校名义组成的各

种社会实践团队，参加人数力争达到 25%，其他形式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人数力争达到 75%。在校生每人每学年至少参加 7 天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

（四）加强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化管理。遵循“按需设项、据项组团”的原则，实施以团队为主的社会实践项目，对团队实施项目化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提高社会实践的双重效益，增强育人效果。

（五）注重社会实践活动成果的总结和转化。所有参加社会实践的大学生应结合活动主题撰写调研报告或活动成果报告，填写《济宁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并注重活动成果的转化。

三、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

（一）组织开展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根据上级团组织统一安排，在寒、暑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科技支农、教育帮扶、爱心关注农民工子女、法律援助、生态环保、文化宣传等活动。

（二）深入开展社会调查活动。根据团省委“调研山东”社会调查活动安排，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部署，组织大学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或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调研成果。

（三）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工程。通过大学生创新工程，着力引导广大学生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积极参加“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面提升自身

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大学生创业工程，着力引导广大大学生积极到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专业实习基地，进行顶岗实习、挂职锻炼、创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全面提升就业竞争力。

（四）倡导大学生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大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鼓励大学生参加基层挂职锻炼、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

四、建立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社会实践管理体制建设，使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相结合，逐步实现社会实践的项目化、专业化管理。

（二）建立社会实践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资助大学生开展“三下乡”、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

（三）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设一支由专业教师、学生管理者为主体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积极鼓励和引导广大教职工参加或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把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教学工作量。

（四）建立相对稳定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主动与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联系，本着合作共建、双向受益的原则，从地方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和大学生锻炼成长需要出发，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基地。

五、加强和改进对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建立组织机构。成立由学校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社科部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协调会，制定规划，研究具体办法和措施，落实和推进各项工作。各系要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的系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进行部署、组织实施、过程指导、总结考核。

(二) 制定活动方案。要分阶段、分层次做好设计，形成贯穿大学生学习生活全过程的社会实践内容体系。低年级学生以社会调查、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为主，重在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高年级学生以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就业见习、创业实践、挂职锻炼等形式为主，重在发挥专业技能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在实践服务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每年五月份出台年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通知，公布活动主题、各种团队组队要求，六月份各系进行立项申报，六月份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各种团队立项名单。

(三) 健全管理机制。大学生社会实践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一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计入学生档案，并作为综合考评、奖学金评定、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把教职工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情况，作为工作业绩等考评的重要依据。

（四）完善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要管理并使用好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要实行专人负责社会实践活动安全保障工作，每学期都要开展社会实践安全教育，每次活动都要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确保师生参加社会实践的安全。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2年9月20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2年9月20日印

（共印30份）